

抗戰建國言論初集

目錄

對日的一貫方針與立場

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

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

蔣委員長普告全國軍民

八一三週年紀念日蔣總裁告淪陷區民衆書

素憐



瑞安縣抗日自衛會印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出版

卷十六

抗戰建國言論初集

目錄

對日的一貫方針與立場

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

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

蔣委員長普告全國軍民

八一三週年紀念日蔣總裁告淪陷區民衆書

素憐



瑞安縣抗日自衛會印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出版

卷十六

對日的一貫方針與立場

蔣中正

——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在廬山第二次談話會演講

- 一、國民政府政策，爲求自存與共存，始終愛護和平。
- 二、蘆溝橋爲北平門戶，蘆溝橋事件能否結束，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。
- 三、臨到最後關頭，祇有堅決犧牲，但我人祇準備應戰，而不是求戰。
- 四、和平未絕望前，終希望和平解決。但要固守四點最低限度之立場：
 - 甲、主權領土完整，不受侵害。
 - 乙、冀察行政組織，不使改變。
 - 丙、中央所派官吏，不能任人要求撤換。
 - 丁、二十九軍駐地不受約束。

各位先生：中國正在外求和平，內求統一的時候，突然發生了蘆溝橋事變，不但我舉國民衆悲憤不置，世界輿論，也都異常震驚。此事發展結果，不僅是中國的存亡問題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。諸位關心國難，對此事件，當然特別關切，茲將關於此事之幾點要義

，爲諸君坦白說之。

第一，中國民族本是酷愛和平，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，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，對外求共存。本年二月三中全会宣言，於此更有明確的宣示。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，一秉此旨向前努力，希望把過去各種軌外的亂態統統納入外交的正軌，去謀正當解決，這種苦心與事實，國內外都可共見。我常覺得我們要應付國難，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，我們是弱國，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，國家爲進行建設，絕對的需要和平。過去數年中，不惜委曲忍痛，對外保持和平，即係此理。前年五全大會，本人外交報告所謂「和平未到根本絕望時期，決不放弃和平，犧牲未到最後關頭，決不輕言犧牲。」跟着今年二月三中全会，對於「最後關頭」的解釋，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。我們既是一個弱國，如果臨到最後關頭，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，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，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，便是整個投降，整個滅亡的條件。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。最後關頭一到，我們只有犧牲到底，抗戰到底。唯有犧牲的決心。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；若是徬徨不定，妄想苟安，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。

第二，這次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，或有人以爲偶然突發的，但一月來對方輿論或外交上直接間接的表示，都使我們覺到事變發生的徵兆。而且在事變發生的前夜，還傳播着種種的新聞，說是什麼要擴大塘沽協定的範圍，要擴大冀東偽組織，要驅逐二十九軍，要逼迫宋哲

兀離開，諸如此類的傳聞，不勝枚舉。可想見這一次事件並不是偶然的，從這次事變的經過，知道人家處心積慮的謀我之亟，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。眼前如果要求平安無事，祇有讓人家的軍隊無限制的出入我們的國土，而我們本國軍隊反要任受限制，不能在本國土地內自由駐紮。或是人家向中國軍隊開槍，而我們不能還鎗，換言之，就是「人爲刀俎，我爲魚肉。」我們已快要臨到這極人世悲慘的境地，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，都無法忍受的。我們的東四省失陷，已有六年之久，繼之以塘沽協定。現在衝突地點已到北平的蘆溝橋，如果蘆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，那麼我們五百年故都，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，與軍事重鎮的北平，就要變成瀋陽第二。今日的北平若果變成昔日的瀋陽，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爲昔日的東北四省。北平若可變成瀋陽，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。所以蘆溝橋事變的推演，是關係中國國家存亡的問題，此事能否結束，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。

第三，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，我們當然只有犧牲，只有抗戰，但我們的態度，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，應該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。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，已在整個的準備中。因爲我國是弱國，又因爲擁護和平是我國的國策，所以不可求戰。我們固然是一個弱國，但不能不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，不能不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，所以到了不得已時，我們不能不應戰。至於戰端既開之後，則因爲我們是弱國，再沒有妥協的機會，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，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，那時候便祇有

拚民族的生命，求我國最後的勝利。

第四，蘆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爲中日戰爭，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；和平希望絕續之關係，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，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，我們還是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，求得事件的解決。

我們的立場有極明顯的四點：一，任何解決，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。二，冀察行政組織，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。三，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，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，不能任意要求撤換。四，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，不能受任何約束。這四點立場是弱國外交最低限度，如果對方尤能設身處地，爲東方民族作一遠大打算，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，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，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之立場，應該不至於漠視。

總之，政府對於蘆溝橋事件已確定始終一貫的方針和立場，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。我們希望和平而不苟安，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，我們知道全國應以戰後之局勢，就祇有犧牲到底，無絲毫僥倖求免之理。如果戰端一開，就是地無分南北，年無分老幼，無論何人，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，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，所以政府必特別謹慎以臨此大事。全國國民，亦必須嚴肅沉着，準備目衛，在此安危絕續之交，唯賴舉國一致，服從紀律，嚴守秩序，希望各位回到各地，將此意轉達于社會，俾咸能明瞭局勢，效忠國家，這是兄弟所懇切期望的。

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。此抗戰之目的，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，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；同時於抗戰之中，加緊工作，以完成建國之任務。在中國歷史上，民族戰爭不乏其例，然其關係，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。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，在政治上，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，在經濟上，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，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，遠非以前歷史上的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。以此之故，吾人當竭其全力，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，同時根據三民主義，繼續不斷，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，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。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，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，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，着着深入，已使和平歸於絕望，此次抗戰，在事勢上為必然發生，且無可避免，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，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，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。惟望全國同胞，以一致之團結，為共同之負荷，使此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，得以完全達到。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，對於抗戰以來殉職及殉難之同胞同志，深致哀敬，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，深致慰勉，同時對於在各城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，竭其忠誠，貢獻一言。

自去歲蘆溝橋事變突發，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，認此為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。蓋自塘沽協定以來，吾人所以忍辱負重，以與日本周旋，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，採用和平方法，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，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。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

爲最低限度，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。日本於此悍然不顧，肆其壓迫，而猶以「無領土」野心爲言；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，中國若于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，則所謂領土，失其意義。經濟合作，若不以互惠平等爲原則，則將成爲片面的掠奪，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。吾人雖備受橫逆，仍願以最大之忍耐，期待日本之覺悟。廿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，猶鄭重聲明「和平未至完全絕望，決不放棄和平，犧牲未至最後關頭，決不輕言犧牲。」迄於廿六年七月以前，本此方針，未嘗稍變，乃日本棄和平解決之方法而不用，突然以兵力進攻蘆溝橋，繼之以進陷北平，旁及天津，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，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，爲狀之慘，世所罕見。其處心積慮，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，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。夫北方各省存亡，即中國之存亡也。北方各省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，經濟之心藏區。有史以來，一切文化，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，西江流，無北方各省，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涸。至於物產，不特農產物爲人民所資以爲生，礦產如煤如鐵，尤爲中國工業之所憑藉，無北方各省，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爲現代之國家，即無以自立世界。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，不特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，中國領土之全部，亦將淪胥以亡，吾人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，其意義具如此。吾人當未至最後關頭，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，從事于忍耐，既至最後關頭，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，從事於犧牲。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，將士死傷，爲數逾五十萬，非武裝的人民橫被屠殺，爲數尤不可紀，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，更爲吾人所口不忍言，至于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，亦爲敵人破壞之對象，而夷爲灰燼，然吾同胞同志之血，必非徒流者。此次抗戰，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，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，吾同胞同志之血，一

點一滴，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，以爲中國之金城湯池，卽此心力物力之衷爲灰燼者，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，爲中國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，最後勢利之獲得，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，自由平等之國家，亦可由此實現。吾同胞同志惟有並力以赴，不達目的，決不中止。

抗戰之目的，如上所述，吾人爲達此目的，決不辭任何之犧牲，惟吾人鄭重聲明，吾人本願在和平，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，惟我人所謂和平，乃合於正義之和平，必如是，然後對內得以自立，對外得以共存；必如是，始爲真正之和平，永久之和平。若舍正義而言和平，非和平也，屈服而已。和平所以防止侵略，屈服則所以助長侵略，中國若于日本之暴力以屈服，謀一時之苟安，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，民族失其生存獨立，國家之自由平等，更無可望。爲中國計，豈容出此？卽爲日本計，若遂其侵略之欲，則窮兵黷武，永無底止，勢必重困其民，以害人者自害，而爲世界計，此侵略之餒，旣煽揚於東亞，勢必延燒及于世界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凶戰危之禍，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，而爲我人所斷然不爲者，以此之故，中國對于日本，旣明示以抗戰之目的，更本必死之決心，盡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，必使日本瞭然于中國之目的，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，幡然變計，放棄其侵略主義，更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，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達，太平洋之危機始息，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之保障，中國此次抗戰，實爲東亞百年之大計，非惟對于日本國民無所仇恨，且期待其促成。本軍閥最後之覺悟。以中國之土廣民衆，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爲不可分離之網，日本無論其爲蠶食，爲鯨吞，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建。日本非徒自陷于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，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，而自淪於孤危。日本

國內明識之士，其亦恍然有所動于中乎？

歐洲大戰以後，各國恍於戰禍之重作，謀和平之永休，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。中國夙以和平為職志，自加入諸約以後，所致力者，惟在於「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」。一面盡其所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，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，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。數年以來，循此軌道，力向前進，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，中國仍遵守盟約規定，避免戰爭之手段，漸得和平之解決。直至去歲七八月間，鑑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，始決定自衛，從事抗戰。從中國立場言，則為捍禦外侮，為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；從國際立場言，則為維護條約之尊嚴，對於破壞條約甘為戈首者，予以堅決之抵抗。以是之故，凡愛好和平之國家，自政府以至人民，莫不同情中國，譴責日本，中國當當抗戰期間，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，至為感奮，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，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，雖知其義有當為，然既汲汲內顧，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，遂不能以一致努力，為共同之行動，此誠深可缺憾者，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，而繁然各殊之利害關係，又參伍錯綜於其間，遂使國際關係，益陷於複雜之境，其變遷離合之所至，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，此尤舉世所引為深憂者。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，自有三民主義為最高信仰，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，決不曲意詭隨，以自喪其所守。以經濟的建設而論，總理所著建國方略，實業計劃，對於歡迎外資，開發利源，已有詳明之提示，任何友邦，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，以謀經濟之合作，中國無不樂於接受，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，此為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，決不輕有所移易。中國今日對外關係，惟當謹守以下兩原則：其一、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

，必確實遵守，其二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，必繼續不懈，且當更求其增進。中國自知爲貧弱的國家，平日所汲汲者，惟在力自振發，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，際此空前之國難，亦惟有依靠自力，艱苦奮鬥，以自拔於危亡，決不稍存僥倖之念，以成倚賴之習。惟有當爲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，世界和平不可分割，一部分之利害，即全體之利害，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，所以謀自國之安全，不可不相與戮力，以致力和保障和平，制裁侵略，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，而世界正在醞釀中之危機，亦予以消弭，此則不惟中國實受其益，世界和平，胥繫於此矣。

以上所述，爲外交方針，至于內政方針，實與外交方針相爲表裏，蓋建國大業，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，外交方針，內政方針，皆由此出發，從外交言之，致中國於自由平等，從內政言之，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，故其精神實爲一貫。吾人本此精神，以從事抗戰，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。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，就在使建國大業，不致中斷。且建國大業，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，重行開始，乃在抗戰之中，爲不斷的進行。吾人必須于抗戰之中，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，以同赴一的，深植建國之基礎，然後抗戰勝利之日，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。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。世人於此，有所未察，以爲建國大業，必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，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，蓋非抗戰，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，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，而非建國，則自力不能充實，將何以捍禦外侮，以求得最後之勝利，吾人誠能究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，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，以相底於成，有必然者。茲揭其要點如左：

一、民族主義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，關於民族主義，有兩方面之意義，一則中

國民族自求解放，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，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，抗戰之目的，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，必須民族爭同生存獨立，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，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。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，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，社會主義者，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，會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，則思想爲之混亂，意志爲之散漫，情緒爲之薄弱，其團結因以不能堅固，行動因以不能統一，外侮一至，內潰之象，立時呈現，歷史上亡國之禍，胥由於此也。故吾同胞，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，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，恢復民族之自信力，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，凝結爲一，堅如金石，知政治之自由，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，經濟之自由，爲吾民族生存之憑藉，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，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，民族主義，於抗戰期間，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，則此精神與力量，爲今日捍禦外侮之要素，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。就第二方面言之，中國境內各民族，以歷史的演進，本已融合而成爲整個國族，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，已對於諸少數民族預爲之諾言矣：「于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（各民族自由聯合的）中華民國。」此實爲對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，而此諾言之實踐，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。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，在未獲得勝利以前，吾境內各民族，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，無自由意志之可言。日本口中之民族目決，語其作用，誘惑而已，煽動而已，語其結果，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，民衆之零星拐騙而已。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，非可以一口吞滅，故必取而嚙切之，嚙切愈細，吞滅愈易，其所以製造傀儡，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，職由於此，故吾同胞，必當深切認識，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，惟抗戰獲得勝利，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，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，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，即爲他

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。綜此兩方面言之，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，以抗戰之獲得勝利，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，於理於勢，無可疑者。

二、民權主義 抗戰之勝負，不僅取決於兵力，尤取決於民力，民力之發展，與民權之增進，相為因果，故組織民衆，訓練民衆，為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，亦為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。惟有當注意者：第一、組織訓練之目的，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，前者屬於軍事，後者屬政治，兩者並重，無自衛能力，則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，而無自治能力，則所謂自衛，亦失其根本。故抗戰期間，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，軍事訓練，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，固為當務之急，而政治組織，政治訓練，則先一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，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，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，皆當於此謀其實現。第二、組織訓練必當有釐然之系統，然後能以簡馭繁，有條不紊，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，固相為因緣，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，政治之自由，尤當存在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，至於革命期間，則政治之統一，較政治之自由為急，軍政訓政，實為勢之所不容已，而當對外抗戰，則雖在憲政時代之國家，亦必授權政府，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，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，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。當此之際，在社會雖然各殊之政黨，亦必相約為政治的休戰，以人民之心思耳目，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，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情緒，以從事於同仇敵愾，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，而致行動之紛歧，抗戰力量，由之減削，有必然者。以此之故，抗戰期間，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，必加以尊重，同時亦必加以約束，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，約束既定，政府人民，共同努力，見之實行，庶幾自由統一，乃能兼顧。以上二者，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。至於政治機構，更有當鄭重聲明者，戰事既起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

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，憲法之制定頒布，不得已而延期，政府此時，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一約法，以行使治權。惟為適應此時之需要計，應就各機關組織，加以調整，使之趨於簡單化，有力化，並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，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，以參與大計。惟值此非常時期，政府自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，俾臨危處變有所應付。要而言之，民衆方面則注意于能力之養成，政府方面則注意于機能之適應，此固所以充實抗戰之力量，而民權之基礎，亦於此建立，則抗戰勝利之日，結束軍事，推行憲政，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，為勢固至順也。

三、民生主義 總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，舉國之中，祇有大貧小貧之別，抗戰既起，日本軍隊蹂躪所及，農村則廬舍為墟，田園生產化為燼餘，都市新興工業悉被摧殘，近年以來政府之所慘淡經營，以及私人企業家拮据努力之所得，皆蕩折以盡。凡此苦痛，舉國之中，無論何人所同受也。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，其最大目的，莫過於憑藉軍事勢力，以施行經濟的掠奪，詳言之，則為原料之榨取，市場之壟斷，在佔領區域內從事礦產及農產物之搜括，煤鐵棉花羊毛，尤取之惟恐不盡。同時破壞中國新興之一切工業，紡織機器麵粉機器，搬運一空，不能搬運者，則粉碎之無子遺。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，使永久居于原料供給之地位，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，不能自行製造也。循是以往，不但經濟建設無從說起，區計民生亦惟有日即于彫敝，生計既絕，生命隨之，政治自由之喪失，其結果為國亡，經濟自由之喪失，其結果將至於滅種，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為例者也。中國為農業國家，皆為農民，故中國之經濟基礎，在於農村抗戰時期，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，更進而加以獎進，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，至於新興工業，直接間接，關係抗戰，至深且鉅，

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，於最短期間，謀其復興。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，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，語其條理，雖經緯萬端，而扼要言之，不外三點：第一、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，極端之刻苦，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，與產業之振興，近世新興諸國，莫不循此，吾人所宜借鏡者也。第二、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，惟在抗戰之勝利，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，皆當集中于此，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，國家民族之利益，大於個人之利益，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，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，各有不同，然覆巢之下，斷無完卵，惟有向共同之目的，而共同邁進，可以救國家，救民族，且即以自救。第三、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，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，施行計劃經濟，凡事業之宜于國營者，由國家籌集資本，從事興辦，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，且必制節謹度，樹之楷模，其宜於私人企業者，由私人出資舉辦，於國家整個計劃之下，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，以為有利的發展。私人企業，既因國家的銀行與農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，而遂其生長，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，既無違背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，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，得以活潑進行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，亦因以發展。使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續。以上二者，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，見之實行，抗戰力量，由之充實，民生主義之基礎，由此奠定，有必然者。總理遺教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，諄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為念，今若於此三端，身體而力行之，抗戰以前，中國經濟狀態尚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可能，抗戰期間，同仇敵愾，階級鬥爭，更不容許其發生。抗戰勝利以後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，已使其有共治共享之理想，臻於實現，尤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，消弭之道，莫善於此，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，當以抗戰期間求之，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，決非俟抗戰勝利之

後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，其理由具如此。如上所述，吾人本於三民主義，一面抗戰，一面建國，其事似難，其勢至順，倘能一其心志，始終不易，以不斷之努力，克復困難，奮向前進，則抗戰必勝，建國必成，有斷然者。

於此有當爲吾黨同志告者：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，臨終之際，念革命尙未成功，勗我同志，繼續努力，以期貫徹，我同志秉承遺志，努力不懈，先之以掃蕩軍閥，完成統一，以結束國民革命前二期之工作，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，則在致中國于自由平等。自歐洲大戰以後，各國皆汲汲于維持和平，中國尤欲在此和平環境中，完成其建國之工作，不幸有一八之事變，空前之國難，適集於吾黨執政之時，雖此事變之發生，決非偶然，而吾黨於此之際，責任更無旁貸，數年以來，鑑於國力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和平，制止侵略，忍辱含垢，以埋頭苦幹之精神，從事於必要之準備，同時期待日本之覺悟，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，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，不能不領導全國，決然出于一致，國之存亡，種之興滅，胥繫於此。九閱月來，吾國破碎之山河，隨處皆染有吾同志之血痕，而吾同胞在被佔領區域內者，死固不得瞑目，生亦呻吟憔悴，無以爲生，其哀痛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意，每一念及，心血沸騰，不能自己。吾同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，更厚集革命之力量，以負起此重大之使命，而慰吾同胞之望。吾同志當此之際，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，有所未盡，而急於反省，尤當深念將來之困難，必將更多，而毅於自任，刻苦精勤，以處萬事，勇敢犧牲，以當危難，責已惟恐不厚，遷善惟恐不速，組織更求其精密，務深入民衆，勞苦之事，以身先之，訓練更求其深造，學問經驗，日極月累，永無止境，紀律更求其森嚴，不以猜忌而成苛刻之風，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，凡此諸端，吾黨同志，所宜共喻，而相與

身體力行之者也。

於此更有爲全國有志之士告者，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，其唯一希望，在於有志之士，一致加入共同奮鬥。迴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，精勤惕勵，四十年如一日，每經一次之挫折，必獲一次之進步，固由主義政策，歷時愈久，而愈入于人心，而誠求有志之士，一致努力，使黨之機體，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，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，亦爲最要之原因。此總理所謂「夫事有順乎天理，應乎人情，適乎世界之潮流，合乎人羣之需要，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，則斷無不成也」。乙酉以後，興中會之倡導同志，寥寥而已。及乎乙巳，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，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于革命者，無不與焉。其已成立組織者，如江浙之光復會，兩湖之興漢會，亦慨然解散，而一致加入，由是羣策羣力，卒成顛覆清廷，創建民國之業，元年以後，以破壞已終，建設伊始，易革命黨爲政黨，爰有國民黨之改造，二年失敗以後，鑒於議會政治政黨政治之有名無實，徒致禍亂，與革命性質的政黨之亟宜恢復，爰又有中華革命黨之改造，十三年以後，更改造爲中國國民黨，集合全國有志之士，共同奮鬥，使掃蕩軍閥，統一中國之工作，得以告成，凡此皆足證明。倘其主義及政策能適乎世界之潮流，合乎人羣之需要，則必能得有志之士，加入團體，共負責任，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，此易所謂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」，詩所謂「嘷其鳴矣，求其友聲」者。九一八以來，「精誠團結，共赴國難」之口號，不惟普及于全黨，且普及於全國，有志之士，平日雖與吾黨政治見解，有所異同，亦無不深體時艱，共維國是，此皆民族意識之表現，而時勢之所需要也。昔者，滿清之季，全國人民對於專制政體，痛心疾首，由是有志之士，集合於本黨，以爲革命之嚮導，遂以收光復之効。十二三年間，全國人民對於軍閥之恣睢暴戾，深惡痛絕，由是有